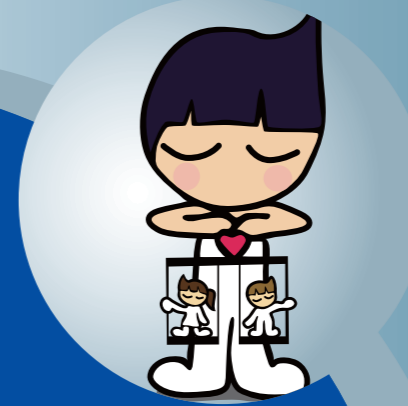


最低工資何所依？  
——天主教社會訓導與公眾爭議Q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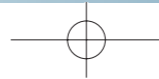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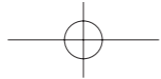
# 最低工資何所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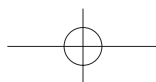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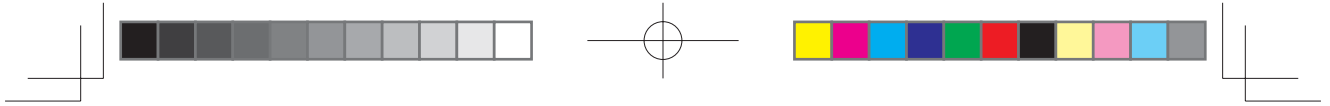
天主教社會訓導  
與公眾爭議Q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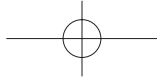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出版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出版







# 最低工資何所依？

天主教社會訓導  
與公眾爭議 Q & A

執行編輯  
編輯小組

畢雁萍  
麥尤美韶、羅佩珊、李靜敏、余少甫、江貴生

出版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 72 號聖十字架中心七樓  
電話：2772 5918 傳真：2347 3630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港島）  
電話：2143 5800 傳真：2143 5400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電話：2351 6333 傳真：2327 6996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電話：2668 9058 傳真：2668 5378

網頁  
電郵

[www.hkccla.org.hk](http://www.hkccla.org.hk)  
[hkccla@hkccla.org.hk](mailto:hkccla@hkccla.org.hk)

排版  
插圖  
承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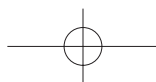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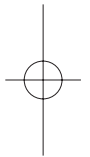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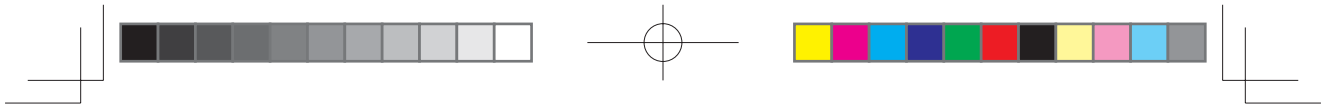
羅偉樂  
梁凱寧  
e-pr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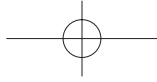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出版日期

2010 年 5 月

定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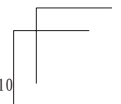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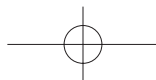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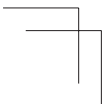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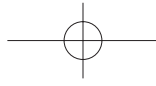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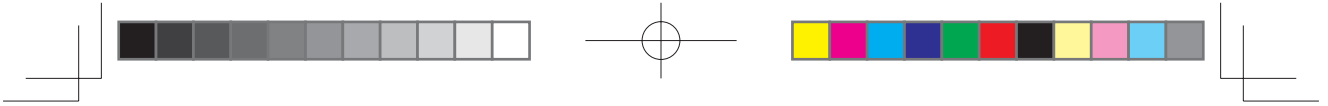
港幣 3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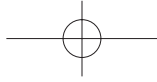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 目錄

前言	1
<b>有關工資問題的教會訓導</b>	
以人為本的經濟制度	7
優先關愛貧窮人的分配制度	10
以家庭為本的工資制度	13
政府作為間接僱主的角色	18
教會是人性方面的專家	21
人人平等的社經制度	24
<b>爭取最低工資立法的漫長之路</b>	
富裕社會中的基層：有工做，但貧窮	34
民間團結爭取最低工資立法	36
立法尚未成功，還請繼續關注	37
<b>僱主僱員小故事</b>	
愛傭愛己	41
是眼盲，還是心盲？	47
<b>最低工資公眾爭議 Q &amp; A</b>	
最低工資立法是否好心做壞事？	53
為什麼外籍家庭傭工要受最低工資法例保障？	61
為什麼殘疾人士要受最低工資法例保障？	66
<b>總結</b>	72
<b>參考資料</b>	74





# 前言

這是一本有關愛的書。教會是一個愛的團體，在天父的厚愛中，我們學習愛和被愛。

因為愛，所以我們關心身邊最小的弟兄姊妹，因為降生成人的基督本應可躋身官門權貴中，卻選擇與貧窮人為伍。這是基督自己曾作的選擇，基督的追隨者當然責無旁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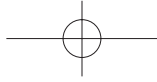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正如真福教宗若望廿三世在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1962-1966）<sup>1</sup>的開幕詞中道：「教會是，而且渴望是一個人人的教會，尤其是窮人的教會。」

作為窮人的教會，我們不只施捨救濟窮人，而是通過窮人的眼睛去了解他們的需要，處處以窮人作優先考慮，徹底處理這個因貧窮為人及社會帶來的傷口。只有改變使窮人受苦的不義的制度，才是療傷的最有效方法。

今日貧窮的成因不只個人的貪婪，而是由此而生的有系統的欺壓、不義的法律、階級和種族的排斥.....這不但是個人的罪，更是社會、國家和全球性的罪，而當中，人人參與其中。

要改變貧窮的狀況，我們必須從結構、法律、政策去入手，方能清除社會的病和罪。

1 這是真福教宗若望廿三世於一九六五年，向全球天主教主教召開的會議，討論了包括教會的存在和真實本質，以及在福音和信德光照下，去重新發現她的使命。



工人薪酬問題一直是社會倫理問題的核心，反映僱主與僱員間的關係是否良好和公道，同時乃一個社會是否公義的指標。這個指標就是讓工人能夠養活自己及其家人，並能讓他們有儲蓄和發展，亦即所謂的「家庭工資」。(《工作》通諭<sup>2</sup> 19 節)

眼看現時這種放任以致財富過份集中，被財團壟斷的經濟制度成了一個壓榨窮人的結構，不少基層家庭所獲的工資水平難以養家，更遑論有發展的空間。我們不得不重新審視並設法扭轉這種不義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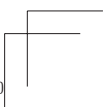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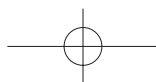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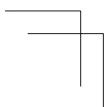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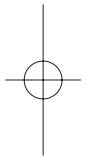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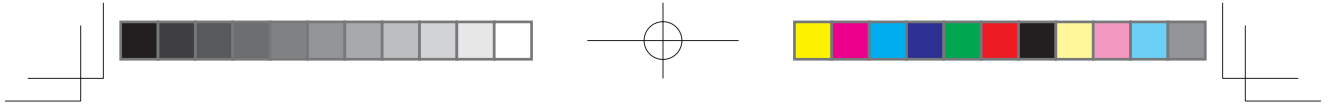
經過民間多年的爭取後，政府最終承諾為最低工資立法，雖然這只是實踐「家庭工資」的第一步，但亦是重要的一步。因此，正值政府為最低工資立法的審議過程，本書試圖拋磚引玉，與教會內弟兄姊妹一起作點點反省，為的是要辨別什麼是天主的旨意，什麼是善事，什麼是悅樂天主的事，什麼是成全的事。(羅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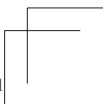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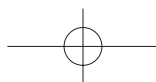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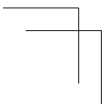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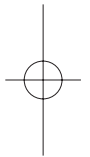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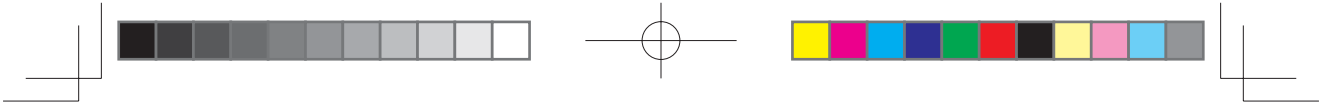
願上主的神臨於我們身上，願我們對公義的渴求川流不息，如上主的大愛永無止盡，並在人權，人的尊嚴和自由中，實現天主的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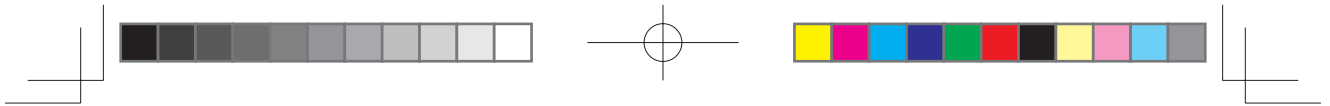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五月

2 《工作》通諭是教會其中一份社會訓導，主要論及工人的處境。天主教社會訓導是教廷頒佈的有關社會問題的通諭，是基於福音精神的公義和平原則，在政治、社會、經濟方面的官方立場。第一份社會訓導《新事》通諭於1891年由教宗良十三發表，亦是關注當時工業革命帶來對工人嚴重的剝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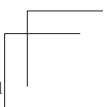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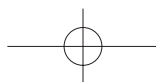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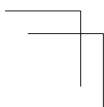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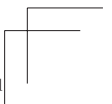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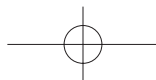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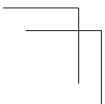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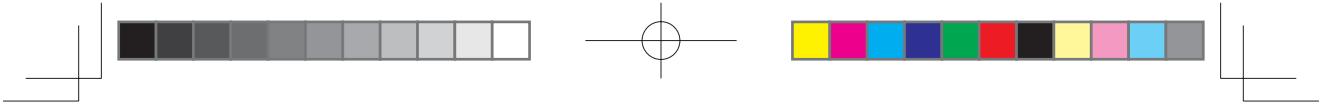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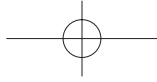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 有關工資問題的教會訓導







## 以人為本的經濟制度

依撒意亞先知書 65 章 17 至 25 節

《工作》通諭 19 節

《慈母與導師》通諭 83 節

因為，看，我要創造新天新地，先前的不再被記憶，不再被關心。人們都要因我所造的而永遠喜悅快樂；……因為我百姓的壽數有如樹木的年數，我的選民要享用她自己的勞作。他們不再徒然勤勞，生子不再受驚，因為他們是上主祝福的苗裔，他們的子孫亦將如此。那時，他們還未呼求，我已答應了；他們還在祈禱，我已俯允了。……在我的整個聖山上，再沒有誰作惡，也沒有誰害人：上主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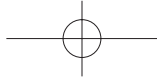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依撒意亞先知書 65 章 17 至 25 節）

「工作是為人，而非人為工作。」

（《工作》通諭 19 節）

「如果從事生產的經濟制度或條件，有損工人的人格尊嚴或削弱其責任感，或剝奪其自發自動的能力，這樣的經濟制度，縱使產生極豐厚的利潤，並且利潤分配得符合正義及公平的標準，我人斷言，它是與正義背道而馳的。」

（《慈母與導師》通諭 83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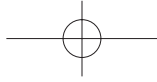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以上經文是依撒意亞先知向流徙多年返回故土的猶太人傳達的上主的訊息，亦是對現今社會中收入低微、就業不穩、為生活和子女教育而負擔的一群的應許——人的工作不會白費，人享受自己勞力的果實，社會以人的整全發展為優先，因此子女健康成長、老人壯健長壽、居者有其屋。



教會社會訓導正給予這遠象更具體的詮釋。由教會首份社會訓導——教宗良十三世的《新事》通諭（1891）——開始的一連串關注勞工問題的社會訓導文件，都按照「工作為人」的觀念發展：人是工作的主體，人無論男女，在為贍養自身及其家庭而活動時，亦以其勞動發展造物主的工程。工作不論高低，正如耶穌也從事木匠的工作（谷 6：3），保祿則透過弄帳幕來維生（宗 18：3）。

因此，《新事》通諭毫不留情地指責鐵石心腸的僱主和貪得無厭的競爭，因這正損害工人作為一個人的尊嚴，甚至視這為一副加在工人身上「不比奴隸制度好得多的桎梏」（《新事》通諭 2 節）。而這種只為自身圖謀厚利，而剝削窮人的行為，是「一項天主必然會聽到而要忿怒且施以懲罰的罪行」。（《新事》通諭 17 節）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頒布的《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965）亦重申此一思想，更進一步將「將工人只視作賺取利潤的工具」與各種殺人、屠城滅族、拐賣婦孺等罪行並列，被視為「極其違反天主光榮」的罪孽。（27 節）

要避免壓迫人性的制度產生，完全自由、不受束縛的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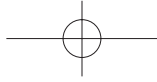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似乎不可能，因為財富的積累往往造成經濟霸權，即愈富有的人愈有權力去操控經濟發展，使財富更集中於少數既得利益者手中。為紀念《新事》通諭發表 40 年的《四十年》通諭亦批評，經濟霸權有漸漸代替自由競爭的趨勢，而必須有更高的原則制裁這霸權，而這原則就是社會正義和慈善精神。（88 節）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頒布的《工作》通諭（1981）更開宗明義指斥資本主義的錯誤在於以整個生產的物質標準來對待人，把人當作工具，不符合他工作的真正尊嚴。因此，這種「嚴格的」資本主義的立場是不能接受的，而需要不斷予以修正，從人權的觀點去革新（7,14 節）。可見，在教會眼中，資本主義崇尚的自由經濟並非金科玉律，因為經濟活動是為人服務，並非人為經濟制度的奴隸（《人類救主》通諭 16 節）。即使要攫取利潤的商業活動仍必須在維護人性尊嚴的原則下，為個人和社會公益服務。**毫無約束的自由經濟學說，造成社會經濟專權操控，扭曲經濟活動的意義，為人類製造苦難，因此，社會訓導均予以譴責。**

香港人一直視資本主義自由經濟為至高教條，卻忘記了上主既已應許人一個和平、富裕和有保障的社會生活，作為教會的一份子，更應竭盡所能將這應許成為事實。





## 優先關愛貧窮人的分配制度

瑪竇福音 25 章 42 至 46 節  
《社會事務關懷》通諭 42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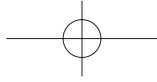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因為我餓了，你們沒有給我吃的；我渴了，你們沒有給我喝的；我作客，你們沒有收留我；我赤身露體，你們沒有給我穿的；我患病或在監裏，你們沒有來探望我。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沒有給這些最小中的一個做的，便是沒有給我做。這些人要進入永罰，而那些義人卻要進入求生。」

（瑪竇福音 25 章 42 至 46 節）

選擇窮人或特別關愛窮人。這是一種選擇，或是一種實踐基督徒愛德的首要的特殊方式，整個教會的傳統都為此作證。它影響每一個基督徒的生活，因為他們效法基督的生活，然而它同樣地可以應用在我們的社會責任上，在我們的生活態度，以及在有關擁有及使用財物的合理決策上。再者，從今天社會問題所帶來的世界性幅度來看，特別關愛窮人，和它所啟發我們的決定，不得不包含大批的飢餓者，貧困者，無家可歸者，無法獲得醫療照顧者，尤其是那些對於未來感到絕望者。不考慮這些事實的存在是不可能的。忽略這些事實，就像是變成那佯裝不知道乞丐拉匝祿躺在自家門外的「富人」一樣（路十六：19 – 31）。

（《社會事務關懷》通諭 42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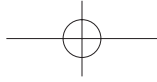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整卷新約都讓我們看見耶穌與社會中最弱小的一群在一起，祂的苦難亦使自己成為他們中的一個。瑪竇福音這段有關天國的教導最清楚地指出不服侍那些有需要的人，就跟犯罪一般嚴重。

因此，教會訓導指出，真正的社會和經濟發展的指標不是依照財富的總額來衡量，而是要看財富的分配是否遵從正義的原則（《慈母與導師》通諭 74 節）。



自由經濟主義的一個重要元素是私有產權的確立和保障，這權利亦在社會訓導中得到確認，因為人在獲得財產的使用權後，更能發展自我人格，貢獻和建設社會。但私有產權並非絕對的，財產本質上是社會性的。訓導中「財物為眾人普遍擁有」的原則提醒人，資源為所有人共享，因為天主才是一切事物的完全和永恆的主宰，大地的財物不但是為了整個人和全人類發展的，在資源的運用上更應特別關注貧窮人（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69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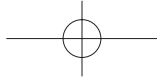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優先關愛貧窮人」是教會重要的原則，基督徒有責任透過生活實踐這項重要的原則，這包括在財物的運用和分配上。這原則並非要偏袒任何人或任何階層，而是遵照福音中「幾時為最小的兄弟姊妹做的就是為我而做」的精神，亦是正義和公平原則所要求，因為他們比其他階層更加無力保衛自己的權利，要使每一個人及階層都能公平地成為社會中積極的參與者，



**讓財富真正合理正義地分配**，社會必須建立一個維護人性尊嚴的資源分配制度，而當中合理的工資制度是其中一個關鍵，是「大多數人能達到共同使用財富的實際方法」（《工作》通諭 19 節）。

基督對最後審判的闡釋，就是告訴我們，審判並非在遙遠的將來，而是在現世生活中，是透過我們能否從最小的弟兄姊妹中看到基督的臨在，以獲得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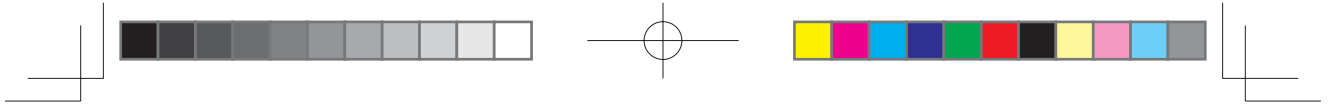
## 以家庭為本的工資制度

瑪竇福音 20 章 1 至 15 節

《工作》通諭 19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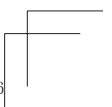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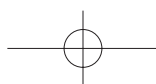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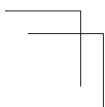
天國好像一個家主，清晨出去為自己的葡萄園僱工人。他與工人議定一天一個「德納」，就派他們到葡萄園裏去了。約在第三時辰，又出去，看見另有些人在街市上閒立著，就對他們說：你們也到我的葡萄園裏去罷！凡照公義該給的，我必給你們。他們就去了。約在第六和第九時辰，他又出去，也照樣作了。約在第十一時辰，他又出去，看見還有些人站在那裏，就對他們說：為什麼你們站在這裏整天閒著？他們對他說：因為沒有人僱我們。他給他們說：你們也到我的葡萄園裏去罷！到了晚上，葡萄園的主人對他的管事人說：你叫工人來，分給他們工資，由最後的開始，直到最先的。那些約在第十一時辰來的人，每人領了一個「德納」。那些最先僱的前來，心想自己必會多領，但他們也只領了一個「德納」。他們一領了，就抱怨家主，說：這些最後僱的人，不過工作了一個時辰，而你竟把他們與我們這整天受苦受熱的，同等看待。他答覆其中的一個說：朋友！我並沒有虧負你，你不是和我議定了一個「德納」嗎？拿你的走罷！我願意給這最後來的和給你的一樣。難道不許我拿我所有的財物，行我所願意的嗎？或是因為我好，你就眼紅嗎？這樣，最後的，將成為最先的，最先的將會成為最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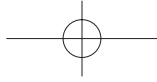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瑪竇福音 20 章 1 至 15 節）



一個負責家庭的成人，他的工作的公道酬報，應該足夠使他能建立並恰當地維持一個家庭，並且對此家庭的未來能有保障。這種酬報的給予，或是經由所謂「家庭工資」——即給予家庭之主的工資，足夠應付家庭的需要，而另一配偶不必外出賺錢——或經由其他社會措施，如家庭津貼或補助，給予專門在家內服務的母親們。這種補助應該符合實際的需要，就是，根據尚不能自己謀生的家庭成員的數目而定。

（《工作》通諭 19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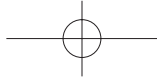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耶穌以園主僱工作為天國的比喻，同時亦反映出當時的社會狀況，正與現今社會中的基層工人一樣，工資低微又朝不保夕。比喻中，那些遲入園中工作的人，在市集中站一整天都沒有僱主聘用，但園主並沒有乘這時機壓低他們薪金，應許工人得到「公道」的、足夠生活的工資。



耶穌告訴我們，工資並非純粹一種交易，也是為著符合滿足人生活的需要的原則。

教會訓導視合理的薪酬是顯示社會經濟制度是否合乎正義的重要指標，亦是社會倫理問題的核心（《工作》通諭 19 節）。怎樣為之合理的工資？教會早於《新事》通諭已提出指導。雖然社會中不少人相信，工資應由市場決定，只要你情我願，僱主又沒有短付工資就沒問題，但《新事》通諭認為這是「不能令人心服的」（34 節），《慈母與導師》通諭更明確指出，「工人的薪金絕對不得為商人的自由競爭所左右，也不得讓豪富者的專橫來決定，而應絕對遵守正義與公平的原則。這原則要求：工人的報酬應足以度其合乎人性尊嚴的生活，並愉快地負擔其家庭責任。」（71 節）因為人工作不只是個人的事，而是必要的，是一項權利，若工人被迫接受不能夠維持自己及家人安適的生活，就是不公道，因為當社會中勞資之間的權力太懸殊，社會便需要設法去保護和關心工人。

那麼，怎樣的水平才是公道的工資？通諭提出了「家庭工資」的概念，而公道的報酬，不應少於這個水平，即「一個負責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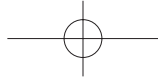


庭的成人，他的工作的公道酬報，應該足夠使他能建立並恰當地維持一個家庭，並且對此家庭的未來能有保障。」（19節）當中除強調工資的水平不但能足夠維持工作的個人的生計，亦要照顧家庭的需要，這個需要不但指向基本生活，更包括提供發展的空間及未來生活的保障，例如使用電腦、參與閒暇活動及學習等。

「家庭工資」的原則雖然是指一個家庭只應由雙親其中一方出外賺錢養家，另一方則可留在家裡照顧子女；但這對現代多為雙親同時工作的家庭模式仍有很大的啟示，就是工資的水平，應足夠令雙親不需因維持生活而超時工作，以致影響家庭生活及子女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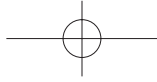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有人可能又質疑，每個家庭的成員人數不同，僱主沒有義務按僱員家庭人數及其需要而支付工資。這正是訂定「家庭工資」水平時的一個難題，因為工資水平若過低，根本不足夠家庭的需要，但訂得過高，以致僱主無法支付工資而非破產不可，那最終工人的利益也受到損害（《四十年》通諭 72 節）。當然，社會訓導沒有為工資制度的實際運作方式給予具體建議，但在「家庭工資」的原則下，僱主至少應給付劃一的合理工資（即「最低工資」），而這個薪金，可參考香港住戶人口的贍養系數，即每名住戶勞工平均需要贍養的人數（2006 年為 2.14）。倘若該工資水平仍然不足以應付僱員整個家庭的生活及保障需要，則應由政府擔起最後的照顧及資源分配責任，以家庭成員津貼模式等向這些家庭給予補助。因此，「家庭工資」政策不是一項單一指向僱主的工資制度，在有需要時，政府還是需要與僱主共同承擔照顧社會家庭各成員的責任（《工作》通諭 19 節）。

社會訓導重申，在社經系統中，人性尊嚴及工人本身佔有核心位置，因此，勞工比資本重要，工人獲得合理工資的權利亦成



為訓導的一個核心思想。這正是訓導要求僱主與工人之間能成為伙伴的具體實踐條件之一。





## 政府作為間接僱主的角色

厄斯德拉下 5 章 1 至 13 節

《新事》通諭 15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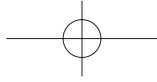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那時，在人民和他們的婦女中，發生了喊冤的大聲音，控告自己的猶太同胞。有人喊說：「我們應抵押我們的田地和葡萄園，去借錢給王納稅。然而我們的肉體與我們同胞的肉體一樣，我們的孩子與他們的孩子也相同，但我們必須叫我們的兒女去作奴婢，且有些女兒已做了奴婢；我們現下一無所能，因為我們的田地和葡萄園，已屬於別人了。」我一聽了他們的哀訴和這樣的話，很是悲憤。我考慮之後，遂譴責那些權貴和長官，向他們說：「你們每人竟向自己的同胞索取重利。你們豈不應懷著敬畏我們天主的心行事嗎？我和我的兄弟以及我的僕人，也都借給了他們銀錢和食糧。好罷！我們都免除他們這債務罷！今天就應當歸還他們的田地、葡萄園、橄欖園和房屋，並歸還由借給他們的銀錢、食糧、酒、油所獲的重利。」他們答說：「我們都歸還給他們，不向他們索求什麼；你怎麼說；我們就怎麼行。」接著我叫了司祭來，令那些人起誓，按這話去行。我又拂拭衣襟說道：「願天主把一切不守這諾言的人，由他的房舍和他的財產中如此拂拭下去，直到將他拂拭淨盡。」

（厄斯德拉下 5 章 1 至 13 節）

國家和社會必須確保工資在合理水平，使工人得以維持生計，贍養家庭，和留下一部分作為儲蓄之用。

（《新事》通諭 15 節）





厄斯德拉下這篇經文描述了一群被經濟壓得透不過氣的窮人對貴族和官長欺壓窮人的指控，而根據第 10 節，作為當時波斯王朝猶太裔官員的厄斯德拉自己也是被指責的對象之一，即利益關係人之一。然而，他不但承認這投訴合理，亦呼籲所有人將自己所獲取的押品歸還原主，免除餘下債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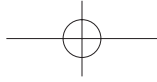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對他來說，最容易的方法是保護自己及既得利益者的利益。但他選擇了支持被壓迫者，做一個開明的官員、維護正義、彰顯上主的公義。

反觀香港政府，過去幾次富爭議的事件，都令人質疑政府有官商勾結之嫌。數碼港及西九龍發展，以至紅灣半島及梁展文事件，無不勾起人們對政府利益輸送商家的印象。對於維護基層權益的標準工時、集體談判權立法，以及全民性的退休及社會保障制度，政府卻永遠採拖字訣。

在現代社會，要保障工人公道的報酬，落實「家庭工資」，不能單靠個人良心，或依賴各階層互相配合，正如前文提及，工資的釐定不能只經由勞資雙方的自由合約而決定，因此，「**國家和社會必須確保工資在合理的水平，使工人得以維持生計，贍養家庭……**」（《新事》通諭 15 節）

政府的首要任務，應是透過建立完善和公正的法律、制度和制定政策，為大眾圖謀福利，使每一個人，不論階層，都能過真正合乎人性的生活，**因為國家的權力來自天主，它的行使亦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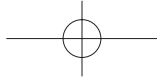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效法天主，要有一種慈父式的關切（《新事》通諭 28 節）。正因如此，政府對貧苦無助的人應給予特殊的關切，因為有錢的人有許多方法保衛自己的權利，生活困苦的人卻沒有什麼辦法可以依靠，而需要國家加以援手，讓他們分得自己所創造的好處（《新事》通諭 27、29 節）。

《工作》通諭提出了一個新概念，指出政府除了擔當直接僱主的角色外，更是間接僱主，意指政府需要透過公義的勞工政策，讓勞資雙方均在較平等的基礎下，建立伙伴合作關係，讓工人的權利得到保障（《工作》通諭 16、17 節）。

當然，政府的權力亦非無限大。在互補原則下，政府有責任鼓勵基層和民間組織參與社會經濟活動。政府的角色是要補充自由市場的不足，創造有利的條件，讓企業在完善的制度下，自由進行經濟活動。但自由市場只有在政府界定和指導下，才得以公平和正義地運作。



20



## 教會是人性方面的專家

列王紀上 17 章 7-16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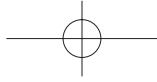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世界的公義》6 節

不幾天以後，那地方沒有落雨，小河也乾涸了。有上主的話傳於厄里亞說：「你起身往漆冬匝爾法特去，住在那裏；我已吩咐那裏的一個寡婦供養你。」他就起身往匝爾法特去了，來到城門時，看見一個寡婦在那裏拾木柴。厄里亞喚她說：「請你用器皿取點水來給我喝！」她正要去取水的時候，厄里亞又叫住她說：「請你也順便給我拿點餅來！」那寡婦說：「我指著永生上主你的天主起誓：我沒有餅，缸裏只有一把麵，罐裏還有一點油。你看，我正要去拾兩根木柴，回去為我和我的兒子做點東西，吃了等死。」厄里亞對她說：「你不用害怕，僅管照你所說的去做；只是先為我做一個小餅，給我拿來！然後，再為你和你的兒子做，因為上主以色列的天主這樣說：直到上主使雨落在這地上的那一天，缸裏的麵，決不會用完；罐裏的油，也決不會缺少。」那個寡婦就照厄里亞的話去做了；她和厄里亞並她的孩子吃了許多日子；缸裏的麵，果然沒有用完，罐裏的油，也沒有減少，正如上主藉厄里亞所說的話。

（列王紀上 17 章 7-16 節）

正義的行動及參與革新世界的工作，是傳揚福音不能或缺的幅度，換言之，就是教會救贖人類和從受壓迫的情況中把他們解放出來的使命。

（《世界的公義》6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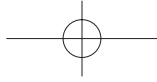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這是厄里亞與寡婦相遇的故事。厄里亞、寡婦和她的兒子身無分文，在吃過「最後晚餐」後，共有等待餓死的結局。寡婦雖然未認識上主，但她仍相信厄里亞為她許下的承諾，並慢慢從厄里亞身上看見上主的大能。



教會和工人一樣，都是無權勢者，在面對現今種種經濟問題，都有無力的感覺。但只要深信上主的應許，肯定教會與貧苦者一起的使命，就能慢慢改變社會。

教會是救恩的使者，為人類帶來天國的喜訊，但她並非處於一個抽象的幅度，而是處於歷史及人類生活的世界中，與人分享所有喜樂和期望、愁苦和焦慮（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9節）。因此，**教會藉著社會訓導宣講福音，為使福音精神滲透社會中，使它更豐盛，為人帶來自由與救贖。**

社會訓導強調，教會是「人性方面的專家」（《社會事務關懷》通諭41節），傳揚福音的工作不能與公義、自由、發展、人與人的關係等分割，當中包括召叫人由罪惡轉向天主的愛、人與人之間的愛和世界正義，因此教會有責任向社會、國家和國際間傳揚正義，譴責不正義，因為這是為了人類的基本權利和救恩。教會固然不是唯一擔任此角色的團體，但她有特殊的責任為此作見證，因為教會的使命包括維護人性尊嚴和人權，而教會更特別選擇捍衛那些貧窮者、卑微者及弱勢的權益。**對於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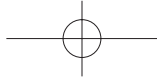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益嚴重的勞工問題，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更承諾教會堅決投身工人團結的運動，成為真正的「貧窮人的教會」。相反，若教會看來與富有的和有權勢的人連成一線，教會的公信力便會減少（《世界的公義》36,37,40 節，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6 節，《工作》通諭 8 節）。



教會為了改變人心，藉著社會訓導為人提供關懷社會事務的「反省原則」、「判斷準則」及「行動指引」。基督徒分享著教會的這份召叫，履行教會的使命。這使命不但呼召人成為人人的近人，積極服務弱勢者，更需要著手改造社會結構，讓人能在公平和公義的社會裡，發展其人格（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76 節，《八十週年》公函 13 節）。





## 人人平等的社經制度

路加福音 10 章 29 至 37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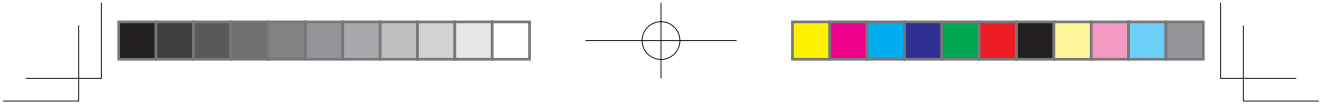
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9 節)

……「畢竟誰是我的近人？」耶穌答說：「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來，到了耶里哥去，遭遇了強盜；他們剝去他的衣服，並加以擊傷，將他半死半活的丟下走了。正巧有一個司祭在那條路上下來，看了看他，便從旁邊走過去。又有一個肋未人，也是一樣；他到了那裡，看了看，也從旁邊走過去。但有一個撒瑪黎雅人，路過他那裏，一看見就動了憐憫的心，遂上前，在他的傷處注上油與酒，包紮好了，又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把他帶到客店裏，小心照料他。第二天，取出兩個銀錢交給店主說：請你小心看護他！不論餘外花費多少，等我回來時，必要補還你。你以為這三個人中，誰是那遭遇強盜者的近人呢？」那人答說：「是憐憫他的那人。」耶穌遂給他說：「你去，也照樣做罷！」

(路加福音 10 章 29 至 37 節)

既然每人都擁有靈性，既皆為天主依自己的肖像而造生，既皆擁有同一本性及出自同一本原，既皆為基督所救贖，並擁有同一使命和同一超性命運，則愈來愈須承認：基本上，人人一律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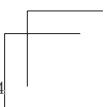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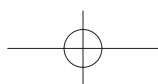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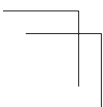
誠然，人們在肉體、精神及理智方面，並不擁有同等才能，但應克服並揚棄為了性別、種族、膚色及社會地位，或為了語言或宗教，而在社會及文化等基本人權上，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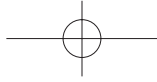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所歧視，因為這是違反天主的計劃的。……

此外，雖然在人與人之間存在著合法的差異，但人格平等卻要求更為人道及比較公平的條件。在人類大家庭內各成員、各民族間，所有經濟、社會上過分的不平等，是一種恥辱並違反社會正義、公平及人性尊嚴，尤其危及社會及國際和平。

（梵二《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9節）





「慈善撒瑪黎雅人」是一個耳熟能詳的比喻，教人要像這個撒瑪黎雅人一樣，幫助窮人。但除此之外，若我們再細心閱讀，可看到更深層的意義。

耶穌刻意選擇一個撒瑪黎雅人去拯救那受傷的猶太人，當時，猶太人一般都看不起撒瑪黎雅人，而耶穌時代的猶太教誡命只要求以色列人關顧歸信猶太教的外邦人。因此，撒瑪黎雅人的行為正好打破這種種族和宗教的隔閡。而更重要的是，

撒瑪黎雅人所給予的援助，遠超於當時那受傷者的即時需要，這源於撒瑪黎雅人能夠從受傷者的角度去感受和領會他的需要，陪伴他，與他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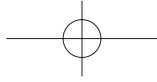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天主創造人，給予每一個人不同的才能，沒有一個人可擁有他在世所需的所有特質和才能，而這正是天主的計劃，祂要讓人們彼此互相分享和依賴。既然如此，沒有一個人可單獨生存，亦沒有一個人可自認為比其他人優越。

可惜，在現今經濟主導的社會裡，人們往往因著一個人的膚色、性別、種族、宗教、年齡、性傾向、身體機能及過去的經歷，去給予人差別待遇，或規限一個人的工作及發展機會，當經濟困頓時，他們就會成為最先被犧牲的一群。當社會上充斥排斥和不公時，社會的整體利益也被影響，而更重要的是，這違反了上主的旨意。

**慈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正告訴我們，我們不但不應忽略這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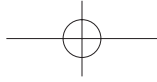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受苦人的需要，我們更應與他們認同，從他們的角度去看整個社會體制及經濟發展。

## 移民工人

移民工人並非一個近代的問題，以色列民更不乏遷移的經驗，因此，他們對於移居者素富同情。「對外僑，不要苛待和壓迫，因為你們在埃及也曾僑居過。」(出 22:20)「為你們和與你們同住的外方人，只有一種法律，只有一種制度。」(戶 15:16)到了新約，善待旅客更多了一重意義，不但因為聖家當時也作客異鄉，天主子為救贖人類並降生成人，成為在世的旅客(我作客，你們收留了我)，更叫我們加倍愛護無依無靠的流徙者。

近代有關移民工人的問題因著全球一體化而變得更複雜，工人面對的工作和生活情況更嚴峻。教宗庇護十二世《Exsul Familia》通諭——這份被視為教會近代「移民大憲章」的文件——確認了遷移乃人的權利，應視移民為平等的人，與他們





同舟共濟，並尊重他們的語言、文化及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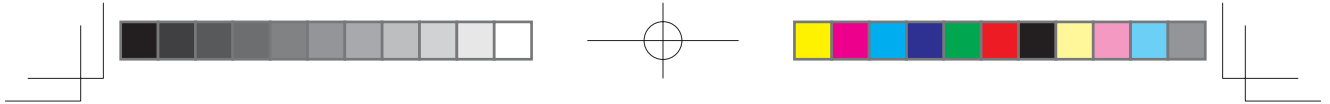
教會深切地關心移民工人所面對的問題——一方面他們需要面對與家庭分離的痛苦及帶來的連鎖問題，原居地亦失去了一個勞動力，另一方面，他們對移居及工作地的貢獻不被當地人認同，更往往受到較差的待遇，在某些國家更不受法律的保障，而他們卻要靠微薄的工資，去濟助留在出生地、處於貧苦的家庭。因此，教會重申移民工人不但應受同等的對待，更應得到特別的關顧，因為他們由於種族、文化及社經地位，很難自己在社會前有所申辯及維護自己的權益。教會呼籲「人們急需跳出狹隘的國家主義，而釐訂一項規章，來保證他們的移居權利……」（《八十周年》公函 17 節）「在工作權利方面，不可以比當地的其他工人為低……決不可成為財務或社會剝削的時機。」（《工作》通諭 23 節）

## 殘障工人

同樣，教會關心到殘障人士的處境。教會重申，殘障人士也是「完整的人」，有著「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雖然身體的機能令他們不能如其他人的方式一樣生活，但社會應幫助他們，令他們享有一切權利，包括參與各方面的、他們能力所及的社會生活。「假如只容許身體完全健全的人工作並度團體生活，那是根本對人的侮辱並且否定我們的共同人性。」（《工作》通諭 22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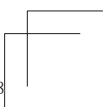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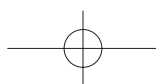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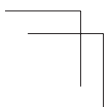
在工作上，政府和僱主都應互相配合，為殘障人士爭取就業的機會，這就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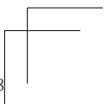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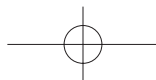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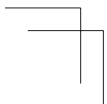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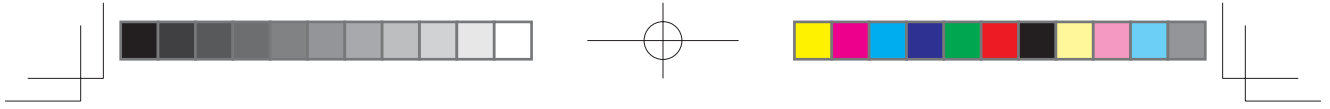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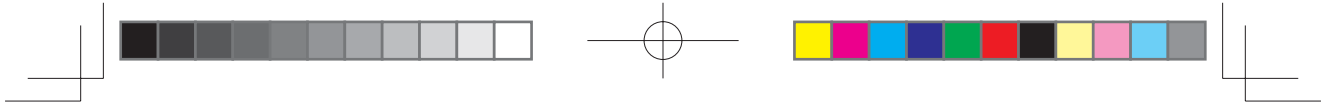


社會給予更多的資源，使殘障人士能根據他們的能力而得到工作，並提供合理的報酬、晉升的機會和為克服各種障礙而設的措施，使他們感覺到他們沒有被排斥在工作世界以外，這樣才能反映出他們是「完整而有用的工作主體，他們的人性尊嚴受到尊重。」（《工作》通諭 22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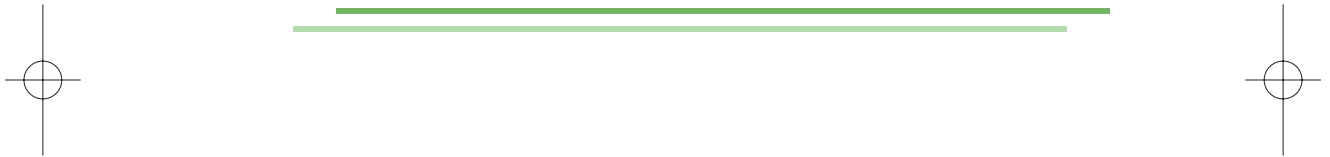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曾說：「愛的卓越果實是正義。」教會肩負著先知的使命，走在時代的前端，堅持信念和原則，不隨波逐流，不討好權貴，縱使在過程中受到指責，但這正是每個基督徒應當承受的一點點苦難，為忠於基督，維護人性尊嚴而爭取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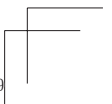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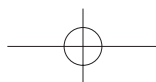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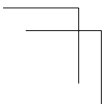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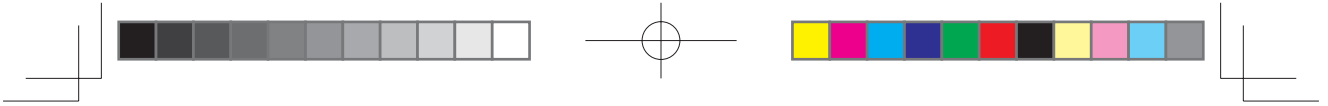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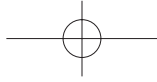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爭取最低工資  
立法的漫長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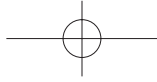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 亞毛斯先知書 8 章 4 至 7 節

壓榨窮人，使世上弱小絕跡的人哪！你們應聽。你們說：  
「月朔幾時才過去，好讓我們賣五穀？安息日幾時才過去，好讓我們打開糧倉，縮小「厄法」，加重「協刻爾」，用假秤欺人？用銀錢購買窮人，以一雙鞋換取貧人，連麥糠也賣掉？」上主指著雅各伯的誇耀說：「我永不會忘了你們的所作所為。」



## 富裕社會中的基層：有工做，但貧窮

香港從戰後到 80 年代，隨著人們的不懈努力，經濟急速成長，基層市民的生活得以逐步改善，人們普遍都能分享到經濟帶來的成果。可惜，工人所享的經濟成果迅速在全球化的經濟環境下被侵蝕掉，工人被視為可用即棄的生產工具。內地改革開放以來令大部份本地工業往北遷移，致使本地基層工人失去原有的飯碗，被迫從事被視為低技術的行業如清潔工和保安工作等，工資亦因此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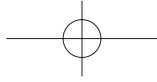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當人只被視為生產工具的時候，人被物化成比資本和生產工具更卑微的商品，人應有的尊嚴便不再獲得重視。90 年代開始，政府更將此風氣推向高峰，帶頭將服務以「價低者得」外判給私營公司，進一步鼓勵私營市場壓榨工人工資。工人為求生活，唯有忍氣吞聲。

經濟繁榮，工人得不到應有的回報，而當由資本家製造的經濟泡沫爆破後，工人卻首當其衝成了代罪羔羊。97 亞洲金融風暴，失業率攀升至 6%，及後「沙士」肆虐更將失業率推高至歷史性的 8%。即使有工做的基層市民，亦要面對工資低、工時長，甚至朝不保夕的環境。就在此時，一些民間團體開始極力倡議最低工資立法。

事實上，2004 年立法會曾議決應否立法最低工資的問題，60





名議員中，有 38 位支持設立最低工資，可惜，在分組點票的機制下，動議未能於功能組別通過，因此遭否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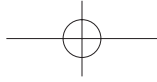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2005 年，本地經濟由谷底反彈，失業率下降，但基層生計卻未見改善，薪酬兩極化的情況愈益嚴重，而隨著通脹漸漸浮現，基層的生活更百上加斤。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觀乎本地 1996 年至 2006 年的就業情況，個人收入 4000 元以下的在 1996 年為就業人口的 9.8% (約 30 萬人)，至 2006 年已增至 11.7% (40 萬人)。月入 6000 元以下的家庭，更由 1996 年 20 萬戶 (佔 10.8%)，增至 2006 年的 32 萬戶 (佔 13.8%)。<sup>3</sup> 有調查就指出，不少家庭都透過「少吃肉」、「只買便宜或特價食品」、「減少出街」、「減少外出吃飯」等方法來慳錢，少部份甚至因此而要「食少啲」。<sup>4</sup>

歷史不斷的循環。在金融自由化下，唯利是圖的國際金融投資者不顧操守冒險投資，最終令全球經濟陷入浩劫，全球再一次面對金融風暴，工人又再一次成了被犧牲的棋子，虧損的企業固然向僱員開刀，一些有盈餘的大企業在「加強競爭力」這冠冕堂皇的理由下，仍裁員減薪，富人再一次從工人的口袋裡拿取暴利。

---

3 政府統計處 (2007) 《2006 中期人口統計：簡要報告》

4 請參閱 <http://www.hkctu.org.hk/contentr.php?orgtopicid=1097>



## 民間團結爭取最低工資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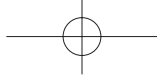
2005年10月，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下簡稱「勞委會」）發起「家庭工資」倡議運動，目的是向市民及教友帶出「工資是離不開家庭的，兩者緊靠在一起，就像一對孖公仔」的訊息。勞委會本著天主教社會訓導公義和平



及重視人性尊嚴的原則，透過「家庭工資」倡議運動，從堂區出發，藉各種展覽宣傳、生活體驗及專題研討等，推動社會公眾及教友關心和了解低收入家庭的生活實況，從而推動政府進行相關政策制定，設立合理工資，保障基層工人的家庭生活水平。運動獲不少教友的支持，並成立了由教會機構和堂區關社組組成的「天主教爭取家庭工資聯盟」及由勞委會舉辦的「七天貧窮」體驗活動參加者組成的「天主教家庭工資關注組」，共同推展運動。

2006年8月，30多個民間團體組成「民間爭取最低工資聯盟」，成員來自宗教界、學生、婦女、關注綜援團體、工會及街坊組織等（勞委會亦是成員團體之一）。聯盟要求政府從速制定最低工資，以保障工人及其家人能夠得到合理的收入及生活水平。聯盟透過一系列的調查、組織低薪工友及倡議行動，喚起社會對低收入人士的關注，以及倡議最低工資立法以解決貧窮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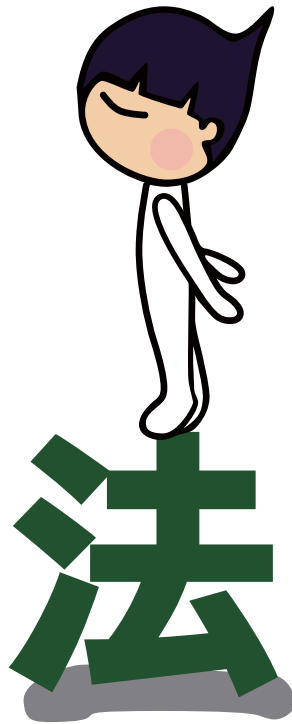
在民間團體極力爭取下，特首曾蔭權於2006年推出沒有法律約束力的「工資保障運動」，期望僱主自願地在清潔和保安兩行業實行「最低工資」（即市場的平均工資）。但兩年後，這運動的成效受到各界的抨擊，最終，特首於2008年施政報告中明確制定劃一最低工資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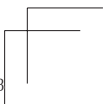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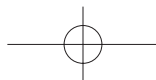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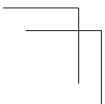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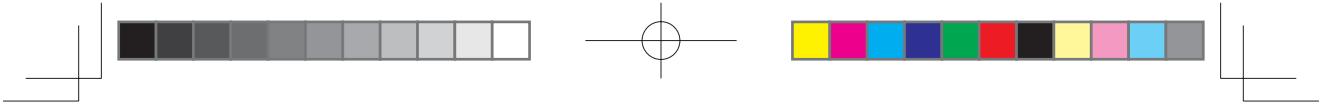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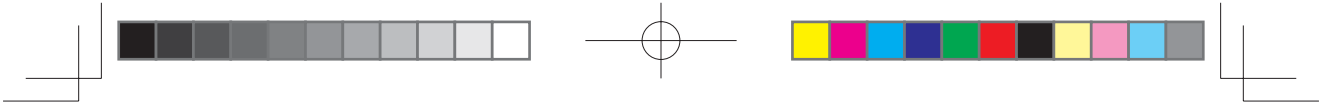
## 立法尚未成功 還請繼續關注

儘管政府終無法漠視社會的訴求而決定立法，並已於 2009 年 7 月 8 日將《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我們仍需要密切地關注草案的內容及往後的調整機制，因為魔鬼就在細節中，條例明列的工資水平釐定準則、最低工資委員會的組成及透明度、往後調整機制的運作等等，都需要緊緊把握著原則，否則，若工資水平訂得過低，條例最終完全不能保障工人的生計和家庭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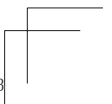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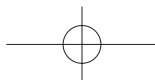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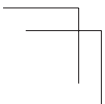
此外，政府在擬備《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過程中，閉門造車，沒有進行公眾諮詢，以致草案內容有欠完善，條文不但未有清楚交代釐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準則，亦沒有賦予最低工資委員會足夠的透明度及代表性，保障的範圍亦非全港的勞工。因此，市民必須在立法會審議草案的過程中，努力爭取更合乎公義的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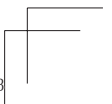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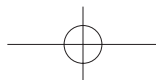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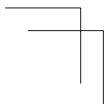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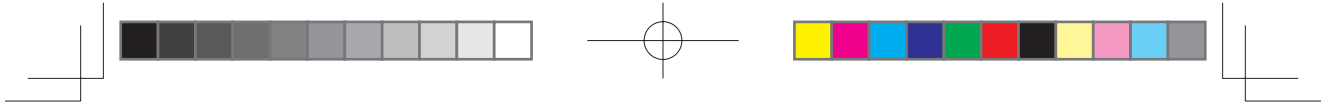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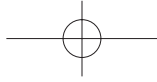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 僱主僱員小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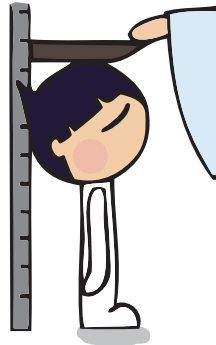




## 愛傭 · 愛己

現時香港約有 27 萬名外傭為超過 200 萬。外傭與香港人正緊密地連繫和合作，成為香港人生活的重要部份甚至依賴。沒有她們，不少家庭仍苦惱著由誰放棄工作留家照顧子女，或要在下班回家後仍需辛勞地煮飯洗碗。

外傭實際上是香港家庭的好助手，但不少香港人卻只視她們為可用即棄的工具。



8 年前，當 Doris 懷著第一胎時，她聘請了菲傭 Fely，一直至今達 8 年。她視 Fely 為好拍檔，亦很欣賞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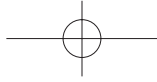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我好欣賞她，當我第一個孩子出生時，我什麼都不懂，全靠她教我，因為她有自己的經驗。」

當然，在最初的階段需要雙方慢慢磨合，並要坦誠地告訴對方自己的不滿和要求。外傭往往會因為文化和習慣的不同，不能容易明白僱主的要求，因此僱主亦需要耐心地向她們解釋。

「我的性格比較直接，若有問題會跟她講，直至確定她明白，否則她也會繼續問至明白。」

當分歧慢慢收窄，Fely 成為家中不可或缺的一員：

「她會跟我說自己家裡的事，我也會跟她分享自己對小朋友的擔憂。我都知道有些僱主會跟工人說自己的心事，但卻對工人的家事不感興趣。」



## 另類僱主聲音

Doris 於 2009 年成立組織「家·傭同行」( Families for Domestic Helpers )，計劃到教會和學校宣傳與外傭相處之道，這源於家中「諸事」的外傭，以及一次看新聞報導的經驗：

「Fely 很容易與人熟絡，知道很多其他外傭的情況，她亦會轉告我，讓我知道一些外傭被剝削的情況，例如有些外傭根本沒有休息日，有些僱主沒有給她們足夠的食物等。

「但一次在電視新聞上看到一個本地外傭僱主組織代表的訪問，他說反對最低工資立法保障外傭，並認為外傭在香港根本不存在剝削問題。這令我非常憤怒，因為這並非事實。這令我開始想，若有另一個團體可以代表僱主另一種意見，就可讓社會知道，僱主也有不同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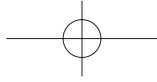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當社會一方面推崇民主、公義和平等，但另一方面外傭僱主卻只當自己是消費者，只希望得到價廉物美的服務，這就違背了公義和平等的原則。」

## 外傭不是一項市場交易

為什麼 Doris 會如此關懷外傭的處境？這當然與自己的基督信仰有莫大關係：

「慈善撒瑪黎雅人的故事正告訴我們，無論你怎樣懂聖經，若你不愛你的鄰人，信仰是死的。有些教友熱心參與教會事務，教小朋友耶穌的道理，但卻忽略了工人的需要。這些僱主未必是壞人，可能他們自己也沒有意識到自己正濫用了權力。所以我們要時刻反省自己有什麼地方做得不夠好。」





因止，當她在電視上看見一個本地外傭僱主代表在訪問中反對外傭被納入最低工資條例保障，便毅然成立「家·傭同行」這團體。

然而環顧本地的僱主，當中實在很少願意站出來為外傭發言，但 Doris 依然滿有信心地說：

「我有信心一定有這樣的僱主，有時看到網上的討論區，會發現有些僱主也希望自己成為更好的僱主，只是不知道怎樣做。政府常說會聽取市民的意見，特別是僱主的想法，就讓政府多聽聽我們的聲音吧！」

Doris 這樣關心外傭，亦因為她對 Fely 的幫忙心存感激：

「最初我都不習慣有個工人在家，但很快我就完全依賴她。我有兩個小孩，一個 8 歲一個 6 歲，到目前為止，他們的成長一直都有 Fely 陪伴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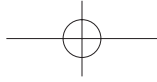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我很欣賞她。我第一個孩子出世時，無論有什麼問題，例如發燒、餵奶，都需要她教我，因為她有自己的經驗。我們很喜歡替 BB 穿不同的衣服，一同開心，像一家人般。」

Fely 計劃兩年後回菲律賓，Doris 很不捨之餘，為了適應沒有 Fely 的日子，幾個月前，她開始嘗試每星期自己煮一飯，她發現原來這並不容易：

「我要用兩個小時去準備我這餐飯啊！也不知道洗菜原來這樣花時間，所以，我真的很欣賞這工作。」

## 外傭是小孩的生命導師

現時，香港家庭非常重視小朋友的成長，卻甚少意識到，外傭其實是父母以外，小朋友最「貼身」又「貼心」的人。



「家長會為小朋友細心選擇學校，但沒想過，工人經常與孩子在一起，影響力不比老師少，若你對工人不好，對孩子會有好大影響。

「經常換工人會使小朋友失去安全感，對工人不禮貌會令孩子不懂尊重人，若要工人負責所有家務，就會影響小孩的獨立性，不懂為自己的事負責任。所以，現在香港很多年青人不懂照顧自己，甚至聽說有些長大了也不懂自己洗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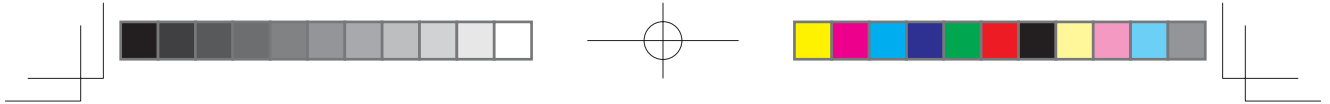
「所以，從長遠的角度看，應該給予工人有健康的工作環境，有足夠的休息，讓她們工作得開開心心，並獲別人的欣賞。」

相信沒有一個家長希望孩子身邊的照顧者是一個充滿抑鬱和焦慮的人。相反，若僱主能給予工人足夠的信任和空間，她們可以發揮得更好。

「自己要先明白她們離鄉別井，很需要與同鄉溝通連繫，所以講電話、同鄉聚會對她們來說很重要。我知道有些僱主不喜歡，但這會令她們很孤獨和沮喪。Fely 認識很多鄰居，所以，一有什麼困難，這些朋友就能幫得上忙。例如當 Fely 要為我的女兒送飯盒到學校，又要照顧家中的兒子，但我又要上班，她的朋友就可幫我們一把，而不用找我的親戚或朋友幫忙，這反而令我輕鬆了。

「其實，工人經常留在家裡，與孩子在一起，了解家中一切事，讓我這個上班的母親也知曉家裡發生的大小事務。好像當我女兒第一次出牙時，她興奮地打電話告訴我，讓我能在同一時間分享這份喜悅。而當孩子稱讚我這個媽媽時，她會轉告我，讓我高興，讓我保有這快樂的感覺。

「很多家長因為要上班，未能一一見證子女每一個成長的片段。」



若他們不能與工人好好溝通，這些故事便就此流失了。這多可惜呢！」

## 明明不是天使

但除了僱主本身的態度之外，政府亦有責任，正如 Doris 說：

「你要小朋友乖，都要有一套賞罰的規則，叫人加以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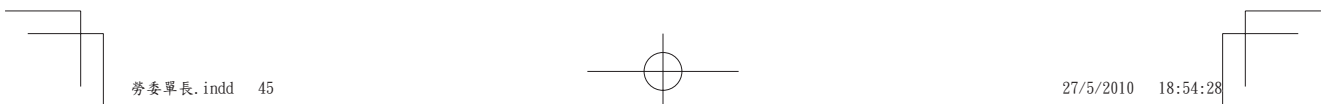
「我覺得我這些看法是很平常，是教會叫我們盡的最基本的責任。但當我聽到其他家庭的狀況，我變得像天使一般。我不喜歡這樣，但這些問題能夠持續發生的原因是這個制度沒有阻止僱主不當的行為，工人又怕丟掉飯碗而不敢投訴。若這制度不變，問題只會繼續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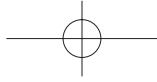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我希望有良心的僱主都會出聲，我更希望教會能出聲，因為社會仍尊重教會的聲音。」

我們常以一個消費者的尺，去量度外傭的工作表現，卻忘記了自己也是一個打工仔女，更忘記了她們也是人，一個離鄉背井，到一個生活和文化完全不同的異地打工者。

她們需要的，其實與一般打工仔女一樣，個人受尊重，工作獲肯定，與朋友多溝通，得到適量休息和發揮機會……

我們是否願意，從她們的立場多細心感受、了解和關懷？





## 開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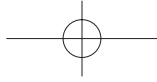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外傭關了自己老家的家門，上路，來到我們家。她們期待有天回到老家，再次打開那扇門，這也許是一段漫長的日子。

在關門再打開之間，日子是好是壞，多少都跟我們這些僱主有關。在這漫長的日子裏，她們釋放了我們多少勞累，讓老人和孩子有所關顧，我們心裏有數。

她們為我們的家有所付出，我們就不能讓她們感到「在家」？

「在家」，就是互相聆聽，互相傾訴。在達成改善生活的願望，回老家開門之前，我們互相都可以「開門」，打開心扉說亮話。

（摘自「家·傭同行」宣言）



## 是眼盲，還是心盲？



若你看過丘婉玲用衣車車衫，相信你不曾知道她是一個失明人士。可惜，在盲人工廠工作了幾十年的她，最近人工才被加至3000多元。

「平時我要節衣縮食，因為我的醫藥費很貴。單單去年12月，看了兩次耳鼻喉科，合共用了2000元。」



### 儲錢以付醫藥費

「我經常咳、又有少少哮喘，平日吃的藥已很多，其中一隻藥丸300元才有28粒，我要長期服食，但因太貴只能冬天食，食3至4個月，也用去1000元。」

「病得這樣厲害，看政府『街症』已沒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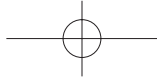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其實當婉玲一邊說話，喉嚨也正搔癢著，很不好受。

「飲水也沒用。」

這樣生活的她卻能每月儲得千多二千元。

「人工連政府的傷殘津貼，慳著慳著，儲來就是為日後醫藥費。我害怕隨時沒工做。」

此言非虛，在現時的政策下，殘疾人士要找一份工作實在不容易。年青時，婉玲亦嘗試到一般工廠應徵，可惜都沒有結果。



「就算老闆給你機會，Foreman 也不肯。我也試過，一次老闆叫我到工廠試工，但廠房的阿姐不讓我試，車間的女工還在背後恥笑我。其實要試的工作根本很簡單……」

可見，對失明人士的歧視是跨階層的問題，這不但令肯做肯搏的婉玲失去工作機會，更損害了她的尊嚴。她後來到了盲人工廠工作，並過著刻苦的生活。

「我們這些有缺陷的人，讀得書多也不會有人請。」

## 只是被折翼的天使

一次，她面對電視鏡頭，公開表達反對殘疾人士受法定最低工資保障的言論，但鏡頭下，她訴說著鏡頭裡沒有表達到的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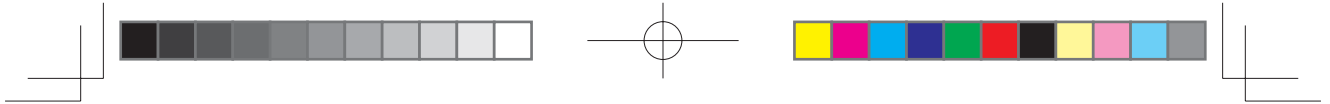
「我不是反對最低工資，我覺得最低工資是好的，我只是反對有些機構說，立法最低工資後便無法再聘請我們這些殘疾人士。更有人說，以傷殘津貼來交換最低工資，這根本是兩回事。究竟傷殘津貼意義何在？」

不難理解，對一個靠傷殘津貼來儲蓄的人來說，這些言論和建議是多麼令人憤怒。所以，對婉玲來說，她原意是贊成最低工資，只是，仍然害怕失去工作。

「我平日不會去街，所以沒有朋友。出一次街，晚飯連車費等最低消費也差不多 100 元。我好驚沒有工做，到時不知道自己可以做什麼？」

這根本就是一個惡性循環的問題，因為工資低，婉玲不敢胡亂消費，以致影響從小到大的社交生活，也因此害怕沒有工作的日子，亦害怕自己不能再為社會作任何貢獻，那怕只是義務工作。

48



「有沒有機構『容納』我做義工？」

只是一個簡單的要求，但婉玲都無法確定這能否實現，只因為她是一個「有缺陷」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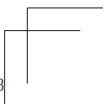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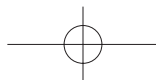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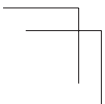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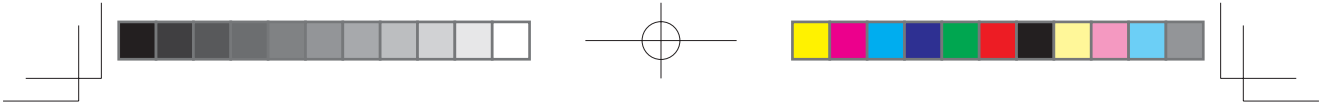
其實，每一個人，不論是「開眼人」或是盲眼人，都希望自己能貢獻社會，讓自己的能力得以發揮和受肯定。但社會的歧見卻奪去部份被視為「有缺陷」者的機會，使他們活在困乏和徬徨中。人的自私和無情固然令人憤慨，政府卻眼見問題的存在，卻從來坐視不理。

其實，他們是眼盲心不盲，只是，社會將他們困在一個黑暗的世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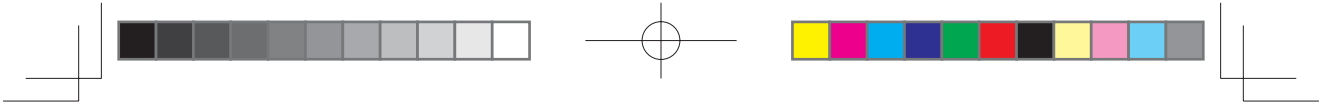
一次，婉玲知道庇護工場的智障工人有時會因胡亂吃不潔食物以致痾嘔不適，便跟機構建議為他們提供包伙食服務。最終機構接受了她的建議，更讓她一同享用服務。

婉玲一生努力地學習、工作，所付出的比別人多好幾倍，卻仍難以逃出困境，甚至寧願放棄自己認同的權利，為的只是一份根本不足餬口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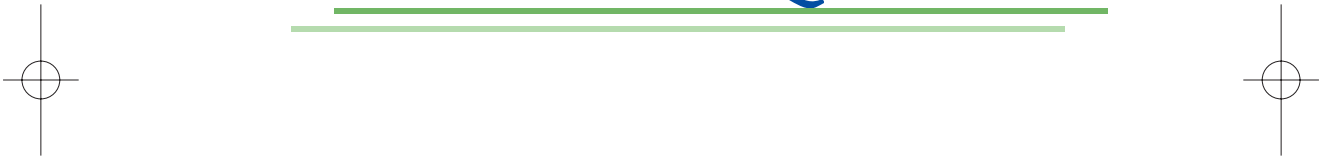
對一個如斯現代和文明的社會而言，我們能忍受這樣不人道的情況出現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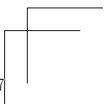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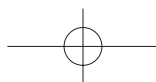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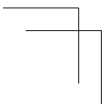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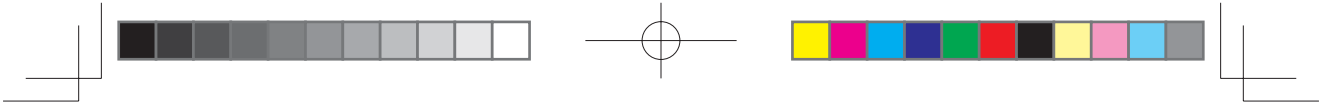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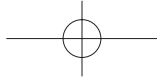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最低工資公眾爭議  
Q & A







## 最低工資立法 是否好心做壞事？

縱使最低工資立法如箭在弦，但社會上仍不乏鬧哄哄的討論。自由派經濟學家堅稱最低工資不能幫助低技術工人，更干預自由市場運作、削弱香港的競爭力、減少就業機會等。這樣的言論在本地報章屢見不鮮，因為香港人普遍對「大市場、小政府」觀點抱正面的態度，並深信這是行之有效的方法。但當細心分析，我們會發現，一些社會廣泛流傳的論述，未必反映現實，大家一直膜拜的圖騰，其實根本並非如想像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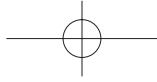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因此，我們嘗試在這部份表達我們的「另類」觀點，期望可以引起一些反思和關注，並更深入地了解最低工資立法對社會的影響。

## 最低工資干預在香港行之有效的自由市場運作？

社會上不少人以「自由市場」作擋箭牌，視為牢不可破的信念，但問題是，自由市場是否真的神聖不可侵犯？政府是否持之以恆奉行自由市場經濟？

事實上，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可以貫徹自由市場原則，相反，對市場實施不同程度的規管才是國際社會的大趨勢，政府往往在土地、公共設施如房屋、交通等基建方面加以操控。自金融海嘯以來，各地「大市場小政府」的神話已破，大小財團在面



臨困難的經營環境時，紛紛向政府要求不同形式的挽救及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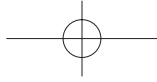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所以，政府的干預往往是一個權力角力的問題，當社會普遍相信政府有責任保障公民行使各項權利而實施必要措施時，介入市場便不成問題，所以，世界上大部份資本主義國家，包括紐西蘭、加拿大、澳洲、美國、英國，甚至日本、南韓、台灣等亞洲地區，都有實施最低工資。



至於香港政府雖一直標榜不干預主義，但政府介入經濟及生活的例子仍不少。例如興建公共房屋確實為基層市民提供較穩定的生活環境，禁煙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雖曾被不少

商界人士視為洪水猛獸，但實行之後卻未見有顯著的負面影響；而政府為銀行、電訊、公共巴士及電力供應的發牌制度持之以恆卻同時賦予了一些商業機構某程度的壟斷市場地位。所以，政府對市場的干預從來非罕有，只是，本地勞工權力薄弱，要爭取法例保障勞工權益從來不易。

因此，問題就在於，香港人是否同意，每一個工作的人都應該至少得到一個合理和有尊嚴的工資，並透過最低工資立法，杜絕唯利是圖的無良僱主，透過剝削工人的工資去賺取利潤。



## 香港過去的成功有賴「自力更生」、「多勞多得」的精神，設立最低工資變相鼓吹福利主義政策，扭曲了香港的核心價值？

最低工資並非政府提供的社會福利，相反，是一個避免政府要補貼無良僱主給予工人極低薪的措施。

本港經濟發展一直偏重金融、專業及商業服務業，未能為大量低學歷、非技術工人提供足夠就業機會。在惡性競爭的情況下，工人只有接受極低的工資，現時愈來愈多工人即使覓得一份工作，卻仍無法脫離綜援網。2005年12月，領取低收入綜援的個案數字達18,000多宗，比2004年同期上升11.8%。即是說，在現時香港社會，即使你「自力更生」，家人卻未能足夠餬口，「多勞」更未能「多得」。而在「自力更生」、「多勞多得」的迷思下，加上政府大力鼓吹「綜援養懶人」的偏見，不少工人寧願啞忍極低薪工作，也不願申領綜援，令他們的生活更陷困境。

有人可能說，要保障低學歷人士的工資，應為工人提供更多再培訓機會以給予轉職的機會，而非以「干預市場」的政策代之。但看現時政府的再培訓政策，仍以訓練低技術工種為主，而歧視性的就業市場亦令中年人士即使學得一門新手藝仍難以就業，加上政府從不重視發展能給予低學歷人士就業機會的行業，例如社區回收等環保工業，基層工人根本難以透過轉工來改善工作條件。

本港最新反映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已達0.533，被聯合國報告指是全球先進經濟體中貧富差距最大的地區，現時香港有225萬個家庭，其中18.5萬的家庭每月家庭收入少於4000元。若香港這個社會仍堅持以極低至剝削尊嚴的工資推動經濟發展，這怎不成為香港之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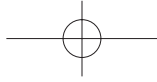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 最低工資法只會適得其反，因為更具競爭力的勞工將會取代原有的勞工，結果只會導致邊緣社群失業？

誰是條件較佳的競爭者？現時社會普遍視之為年輕、較高學歷、較具技術的一群。但論者均忽略了一些重要因素：

- 一、所謂最低工資法例所釐定的工資水平是一個合乎生活需要和尊嚴的金額，並非以倍數遞增的工資，加上工作性質多屬需要高勞動力甚至具厭惡性，並非人人願意從事。
- 二、這些工種所需要的往往是工人豐富的經驗和刻苦耐勞，而非視乎其年齡和學歷。就公共屋邨的保安員和清潔工而論，任職保安員需通過保安培訓課程才可獲得合適資格，清潔工則需操作多種清潔專用工具，據清潔工人職工會了解，新公司接手一區之工作時，為保工作效率和質素，多欲聘回原有的勞工。由此可知，這些工種並非十分容易置換行外人手。

更重要的是，這些所謂「好心做壞事」的言論本身已帶有歧視性，反映市場普遍存在年齡、殘疾、種族、性別等歧視。一個公義的社會本應設法防止各種社會偏見對人的影響，而非以不合理的政策去遷就甚至將這些問題合理化。同樣，有些已過退休年齡的老人為保晚年生活而需要接受極賤價的工作，更反映社會及退休保障制度的不健全。政府更應參考外國經驗，透過積極的就業措施、具方向性的職位創造及培訓政策，以及平等機會政策等，才能根本地扭轉弱勢社群的不利處境。





## 最低工資立法難以監察，僱主仍能透過各種狡猾手段來逃避支付最低工資？

這種說法簡直本末倒置。有法不依反映了執法的问题，不應與是否立法的討論混為一談。政府應加強執法以打擊任何無視法例的僱主。立法會在審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時，亦應設法堵塞漏洞，例如清楚列明僱員的定義，杜絕僱主試圖以「假自僱」形式逃避支付最低工資的責任。

此外，若果有法例存在，即使出現違法事件，工人事後還有法可依追究僱主的責任。但如果連法例也不存在，則不論工人的薪金如何被壓低或削減，也無從制裁無良僱主的惡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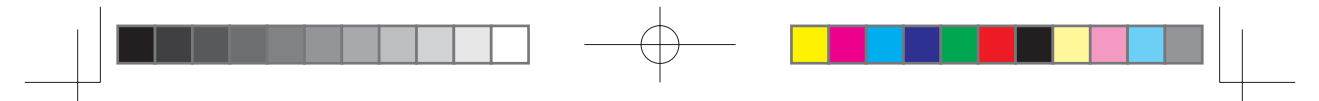
## 那麼，最低工資水平應根據什麼標準釐定？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最低工資公約》，設立最低工資的宗旨是在於「戰勝貧困，保證滿足全體工人及其家庭需要」，因此首要考慮是確保最低工資水平能負擔工人及其家屬的最基本生活需要。為此，我們應確立下列的制訂原則：

### 準則（一）：必須考慮僱員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

根據國際勞工公約第 131 號第 3 條，在釐定最低工資水平時，除考慮經濟需要及國家發展水平等因素外，還須考慮僱員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由於家庭人數及結構不同，量度家庭基本生活需要應以家庭贍養系數作為基礎。按 2006 年中期人口調查，本港住戶平均人數為 3 人，住戶平均勞動力為 1.4 人，贍養系數為 2.14 人，故最低工資必須能支付 2.14 人的基本生活需要。根據 2005 年社聯基本生活需要調查結果，三人家庭的基本生活開支為 9004 元，計算出來的最低工資為 6422 元，按消費物價逐年增長調整，現時最低工資時薪應不少於 33 元，才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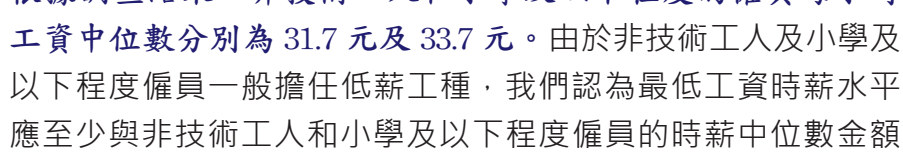


能維持大部份勞工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

#### **準則（二）：必須高於現有綜援水平**

政府指綜合保障援助計劃（綜援）是社會最後的安全網，能讓有需要的人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故綜援金額是另一個重要的參考指標。根據社會福利署 2010 年 2 月的數據，2 人住戶綜援平均金額是 6342 元。最低工資必須高於 2 人住戶的綜援水平，才能應付 2.14 人的基本生活開支。因此，最低工資水平應高於現時綜援金額的水平，否則是不切實際，因為當工人工資過低無法應付生活時，他們寧願申領綜援。

#### **準則（三）：至少與非技術工人和擁有小學及以下程度僱員的時薪中位數金額作為參考起點**



根據調查結果，非技術工人和小學及以下程度的僱員每小時工資中位數分別為 31.7 元及 33.7 元。由於非技術工人及小學及以下程度僱員一般擔任低薪工種，我們認為最低工資時薪水平應至少與非技術工人和小學及以下程度僱員的時薪中位數金額作為參考起點。

#### **準則（四）：不得低於平均工資 40%**

社會上有人指，按國際實施最低工資的經驗，最低工資是工資中位數的四至五成。有關說法存有謬誤。根據國際實施最低工資經驗，最低工資水平一般相當於平均工資的 40%-60%。鑑於國際是採用平均工資，而非工資中位數計算最低工資，因此香港應按國際做法，採用平均工資作為釐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參考。還有，在嚴重的貧富懸殊下，工資中位數通常少於平均工資，因此在計算最低工資時，會出現不合理現象。根據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調查，當時的平均工資為 16050 元，它的 40% 為 6420 元。按通脹率調整，2007 年 1.3%，2008 年 3.6%，09 年的最低工資應為 6900 元，時薪約為 33 元。



有來自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員言論指首個最低工資水平應訂在 24 元或更低的水平，我們認為這並不符合本港的就業貧窮情況。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全港約有 138 200 人每小時賺取少於 24 元工資，當中 28 700 人每小時賺取少於 20 元。如最低工資時薪訂在 24 元水平，這只佔全港最高收入的 10% 人口的工資中位數的 11%<sup>5</sup>，若訂於 20 元水平有關比率更跌至 9.2%。這不但無法改善社會的貧窮懸殊，而且受惠於最低工資的勞工更不足 4%，實際上無法改善勞工市場工資過低的情況。

還有，大部份跟香港有相近人均產值 (GDP Per Capita) 的國家，與香港經濟發展水平相約，他們的最低工資時薪均在 33 元以上。(見下表) 因此最低工資時薪水平必須在 33 元以上，才能應付相應的購買力及基本生活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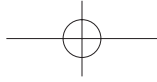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 與香港相近人均產值的先進國家 最低工資時薪比較 (2009 年)<sup>6</sup>

國家	美元	港幣	國家	美元	港幣
澳洲 <sup>7</sup>	13.2	102.6	日本	8.0	62.2
法國	11.9	92.4	英國	8.8	68.3
美國	7.25	56.2	新西蘭	8.85	68.7

5 按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最高收入 10% 人口的工資中位數為 4.5 萬元。

6 資料來源：2009 年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http://www.state.gov/g/drl/rls/hrrpt/2009/index.htm>,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7 根據澳洲的公平工資委員會 (Australian Fair Pay Commission) 最低工資的周薪為 543.78 澳元，按澳洲每星期平均工作 38 小時計算，最低工資時薪水平為 14.31 澳元。資料來源：<http://www.fwa.gov.au/index.cfm?pagename=minabo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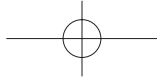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 小結

教宗·本篤十六世最近發表的《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開宗明義說「耶穌親自作證的在真理中的愛德」乃是「每個人和全人類真正發展的主要動力」，作為基督的追隨者，我們能否按照祂的訓誨，以關愛、接納和共融的心，為工人們說出真理，討回公義？在祈禱中，祈求天主使自己不會與此世同化，反而應以更新的心思變化自己，為實踐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大愛。

香港人被教育成視經濟發展為至高的目標、以為經濟增長便能帶動基層生活的改善，但當我們真正了解和關心基層工人的生活處境，我們便不難發現，這只是一個過時甚或從沒發生過的迷思。現實是基層難以在經濟發展中分享成果，但當經濟危機臨現，他們卻往往首當其衝，工人的工資已被壓得無可再低。

當全世界超過八十個國家已訂立不同形式的最低工資，難道香港人不能堅持一點點最起碼的道德標準，仍要任由無形之手製造可恥的工資水平？我們希望社會不要再輸出「有工做才有尊嚴」卻無視工作條件多苛刻的涼薄信息，而堅持向剝奪人性尊嚴的工作說不！





## 為什麼外籍家庭傭工 要受最低工資法例保障？

這一直都是一個極具爭議性的議題，大部分外傭僱主都深怕一旦將外傭納入保障範圍，勢將外傭的薪金大幅提升，加重了他們的負擔。這種擔憂雖未必符合事實，但亦屬正常。可惜的是，傳媒往往亦只片面地，甚至以恫嚇的方式，標榜「以 \$4849 還會僱外傭嗎？」、「1/3 僱主被迫放棄聘用外傭，影響港人生活模式」、「引發 7 萬外傭失業」等等論述，以圖凸顯最低工資法例涵蓋外傭的「惡果」。而政府更在未有廣泛的公眾討論之下，就把外傭擯棄於法例以外，指稱由於留宿家庭傭工的「獨特工作情況」、「隨時候命」、「享有非現金權益」及「按要求提供服務」等原因，若將外傭納入法例，是「可能對社會經濟情況產生重大及深遠影響」及「從根本動搖外傭政策」。沒有選票、沒有政治和社會權力的外傭的聲音再一次被淹沒。

「對與你們住在一起的外方人，應看作你們中的一個同鄉，愛他如愛你自己，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做過外方人：我，上主是你們的天主。」（肋 19：34）在香港這塊富庶土地，難道我們卻連容讓他們表達訴求的機會都要扼殺？以下，就讓我們聽聽她們的聲音，以了解她們怎樣回應外界反對將她們納入保障範圍的理據。

### 外傭非本地居民，為何要受最低工資法例保障？

**外傭也是工人**，這是無可否定的事實。一直以來，香港不少中產家庭也依賴外傭從事家務勞動的工作，代替雙親照顧孩子或長者及料理家務，沒有他們的幫助，雙親難以安心外出工作。



外傭的工作實與本地工人無異，亦對香港著實有很大貢獻。將外傭排斥於最低工資保障範圍之外，只予人歧視外地工人，甚至只將他們當作廉價奴隸般看待的不文明印象，作為一個先進、文明、理性和人道的社會，絕不應容忍這種情況出現。

1949年國際勞工組織會議第97號外傭僱傭公約(修訂本) (The 1949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Convention No. 97 Migration for Employment Convention (Revised) ) 清楚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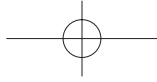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 第6條

6.(1) 這公約的每一名成員會有效地實行，在不存在國籍、種族、宗教或性別的歧視下，對該區域的合法入境者，提供相較於其國民在以下事情不會較差的待遇：

a) 只要相關事情受法律或條例所監管，或受行政機關所控制

I 酬金，包括組成酬金部份的家庭津貼、工作工時、超時工作安排、假期薪金、在家工作的限制、最低年齡僱傭限制、學徒訓練、女性工作及青少年工作。

這是國際對本地及外地工人均需同等對待的標準，香港會否背棄此承諾？



## 外傭現時已經有「規定最低工資 (Minimum Allowable Wage Policy)」，為何仍要最低工資法例保障？透過現時「規定最低工資」不是也可以提高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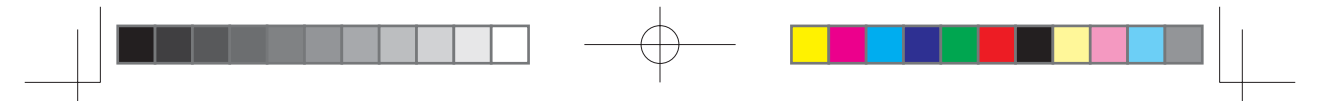
外傭並不相信「規定最低工資」是可以有效及公平地制定她們的工資水平。現時的「規定最低工資」及政府按《入境條例》向外傭及僱主施加的行政措施，有關工資水平調整時不需諮詢公眾，不受立法程序保障，更沒有清晰的指標作依據，可說是「閉門造車」，隨意加減。每年當政府檢討外傭工資水平時，她們都深怕會被減薪。事實上，在 1999 至 2008 年間，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曾經歷兩次大幅調低，現時外傭的工資仍未回復 1998 年的水平。

簡單來說，這行政措施的操作是不問責、不透明、隨意加減。要保障外傭的工資，就必須透過最低工資法例的保障，讓外傭有機會透過參與公眾諮詢、議員游說、機制審議的過程，表達自己的意見。這亦是每一個人的權利。

## 若最低工資條例保障外傭，外傭工資將會大大提高（有報導說工資將達 12,000 元），本地僱主將因無法承受這筆開支而解僱外傭，最後外傭亦會得不償失？

正如前述，這是一種恫嚇式的說法，無助促進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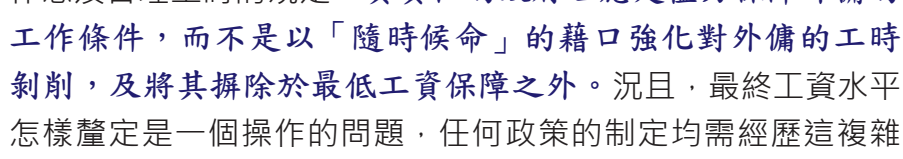
外傭團體亦明白到自己與本地大部分工人的工作處境有所不同，最明顯的分別是外傭需要留宿於僱主家中，不少僱主亦為自己的外傭提供膳食，或額外給予膳食津貼，因此，她們同意在計算工資水平時扣除僱主給予外傭的住宿及膳食開支，同時接受以月薪計算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以避免工作時數難以計



算的問題。以此去計算，外傭團體認為工資水平只為 4000 至 4800 元左右，而這亦只是一個參考的計算方法，實際水平將留待更詳盡的研究及討論，並經立法程序再釐定。這樣看來，報導所言工資將大幅提升至僱主無法負擔的論說根本沒有依據。

**政府於《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中指出，基於「留宿家庭傭工」的「獨特工作情況」，需要「隨時候命」及「按要求提供服務」，因此「無法確定實際的工作時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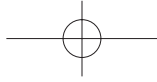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這是一個事實，但這情況正好反映現時外傭工作條件的不合理，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有關工人享有休息及合理工時的規定。負責任的政府理應是儘力保障外傭的工作條件，而不是以「隨時候命」的藉口強化對外傭的工時剝削，及將其摒除於最低工資保障之外。況且，最終工資水平怎樣釐定是一個操作的問題，任何政策的制定均需經歷這複雜的過程，這實不能成為政府推卸其應有責任的藉口。

**有人說，若外傭不滿香港的工資，她們大可選擇到別的地方去打工！**

---

這是罔顧人性尊嚴的說法。每個人都享有同等價值和尊嚴，來自不同地方的工人也應得到同等待遇，更何況社會訓導訓示我們，應給予移民勞工額外的協助，讓這些「難替自己申辯的」弱勢勞工的權利得以保障。事實上，香港有超過 25 萬外傭，全因香港社會需要她們的存在，讓家庭成員從家務工作中釋放出來，爭取工作和賺取收入的機會，因此，僱主和外傭實是互相依賴的。



外傭為生存而被迫離開家園，遠赴一個工作條件不理想的地方打工，個人所背負的傷痛已非常沉重，但這絕不表示她們要逆來順受。我們必須為外傭爭取一個符合人道的工作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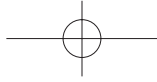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 小結

回顧外傭在香港工作的歷史，自八十年代起，由於不少雙職家庭的出現，父母需外出工作，無暇照顧孩兒和打理家務，透過聘用外傭，令他們安心在外



工作。事實上，不少外傭已服務香港二十年之多，為香港經濟發展，成為無名英雄。她們對孩子的呵護照顧，對長者的細心照料，任勞任怨，真有「非以役人，乃役於人」的服務精神。今天，透過立法去維護她們的尊嚴和保障，又豈有不可之理？正如保祿宗徒在《費肋孟書》中，如何為敖乃息摩求情時說：「是為叫你永遠收下他，不再當一個奴隸，而是超過奴隸，作可愛的弟兄。」(費 1：15-16) 因此，我們應反省外傭與僱主的關係，因為她已不再是奴隸，而是我們的弟兄姊妹了，為她們說聲公道的話，使她們在離開自己的家庭工作時，也得到合理且富有人性尊嚴的待遇。無論是永久移民或是暫時的工人，在工作權利方面，不可比當地其他工人為低（「人的工作」通諭 23 節）。

我們受洗歸於基督，不只為自己得救而努力，我們也因著基督獲得了先知之職，要成為「地上的鹽，世界的光。」(瑪 5：13-16) 在生活中彰顯天國的公義。作為基督的追隨者，我們應效法基督的言行，與受苦的人相處，並延續祂的救贖工程，建設地上的天國，使每個人在耶穌基督的愛內，得到肖似上主的生命。



## 為什麼殘疾人士 要受最低工資法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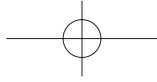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現時，香港殘疾人士的就業率偏低是不爭的事實。根據政府統計處 2008 年 12 月出版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調查，殘疾人士的就業率只有 13.2%，相對一般市民的 60.2% 勞動參與率，反映僱主普遍仍未能接受僱用殘疾人士。而在沒有如外國般實施殘疾就業配額制度，大部份殘疾人士為了覓得一份工作被迫接受極低和可恥的薪金。統計處

資料就顯示，殘疾人士的月入中位數只有 \$6800 元，與全港的工資中位數 \$10100 元，相距甚遠。當中有些在庇護工場工作的更只得千多元的收入。



一些商界和新自由主義經濟學者過往對殘疾人士就業情況從不關注，但當政府最終決定為最低工資立法後，卻紛紛關心他們的就業機會，強調若僱主被要求支付受聘的殘疾人士最低工資，將導致大量殘疾人士被僱主解僱，被市場淘汰。而政府在 2009 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的《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亦建議為殘疾人士制定特別安排，容許僱主給予最多兩個月的試工期，期間支付最低工資的一半薪酬，然後再根據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結果，釐定殘疾僱員的生產力及工資水平。





究竟，最低工資立法是否再一次「好心做壞事」？以下，我們嘗試探討這些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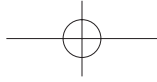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 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確實較健全人士遜色，怎能獲取與健全人士同等的工資報酬？

這是事實嗎？事實是，殘疾人士不是一個單一的群體，當中不同人有不同的特質、技能和專長，殘疾的程度亦各有不同。若他們能得到更多機會和支援，他們將更能發揮所長。基於此，香港早於 1996 年已訂立《殘疾歧視條例》，並鼓勵僱主給予殘疾人士合理遷就。從外國經驗中亦見政府多以就業配額制度或給予聘任殘疾僱員企業稅務優惠等，以避免社會因普遍存有的歧視和標籤而剝奪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及合理工資。可惜香港政府從來沒有為殘疾人士就業訂立相關政策，以致其就業率一直極其偏低，所得工資水平亦極不合理。

因此，政府更應為殘疾人士訂立最低工資以保障其所得工資水平，並透過積極的就業配額制度，按其殘疾程度，給予一份合適的工作。

## 殘疾人士現時就業機會已不多，立法最低工資後會令他們更難就業！

如前述，殘疾人士就業困難主要源於未獲社會接納，加上政府並沒有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以致殘疾人士缺乏就業的議價能力，使他們獲得較普通人更低的工資。為了讓殘疾人士能夠在公平的基礎上，於市場覓得職位，殘疾人士更應受到最低工資保障。同時，政府應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規定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與聘有一定僱員的企業，應按比例聘用



殘疾人士，確保他們的就業機會，而不是如現在般，要他們在市場上，自降身價，競逐職位。

更何況，若我們認同最低工資是基於人的基本權利，那我們便不應給予殘疾人士不同的對待，而應該用更積極的政策去解決就業問題。

### 現時《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建議為殘疾人士設立評估機制，這機制不是已能保障殘疾人士按能力獲合理工資嗎？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建議為殘疾人士設立評估機制，容許僱主給予殘疾人士最多兩個月的試工期，期間支付最低工資的50%的「打折扣」薪酬，然後再根據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結果，釐定殘疾僱員的生產力及工資水平。這看似一套雙贏的機制，但卻潛藏危機。

首先，草案並沒有為評估設立上訴機制，讓僱傭雙方在不接納評估結果時再作評估，因此僱主大可以在試工期以低薪聘請殘疾僱員，然後於試工期滿後以不接納評估為由，終止聘用殘疾僱員。事實上，草案是容許在完成評估後，無論僱主是否接納評估結果，都有權不聘用該殘疾人士。更可恥的是，政府還打算修改《殘疾歧視條例》以作配合，讓有意於試工期後不續聘殘疾人士的僱主豁免於歧視條例之外。草案亦沒有提及評估機制是否在僱主提供了合理工作環境遷就及合適的工種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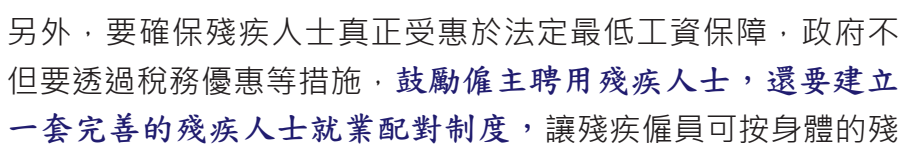


因此，我們質疑評估結果能否真正反映僱員的生產能力，從而使殘疾僱員獲得合理工資。

## 我們可怎樣做，才可確保殘疾就業人士得到合理的生活水平？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應為殘疾僱員的評估設立上訴機制，確保雙方在合法及合理的情況下終止僱傭關係，以保障雙方的僱傭權益。

同時，條例必須配合《殘疾歧視條例》執行，確保僱主能在試工期間為僱員提供合理工作環境遷就，以進行生產力水平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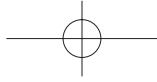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另外，要確保殘疾人士真正受惠於法定最低工資保障，政府不但要透過稅務優惠等措施，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還要建立一套完善的殘疾人士就業配對制度，讓殘疾僱員可按身體的殘障程度找到一份適合的工作職位，然後再作生產能力評估，否則在職位錯配下，殘疾人士難以得到合理的最低工資保障。

一些基於身體機能的殘障，以致就業議價能力較低的殘疾人士，為確保殘疾人士與健全勞工均享有合理的最低工資水平，以應付個人及其家庭的生活需要，政府應補貼殘疾僱員在生產能力評估所獲得的最低工資差額，以讓殘疾僱員與健全僱員享有劃一的最低工資水平，以維持個人及家庭的基本生活。

## 小結

對於人生而平等的信念，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所頒布的《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有以下說明：



「既然每人都擁有靈性，既皆為天主依自己的肖像而造生，既皆擁有同一本性及出自同一本原，既皆為基督所救贖，並擁有同一使命和同一超性命運。則愈來愈須承認：基本上，人人一律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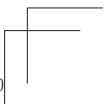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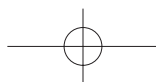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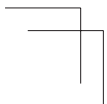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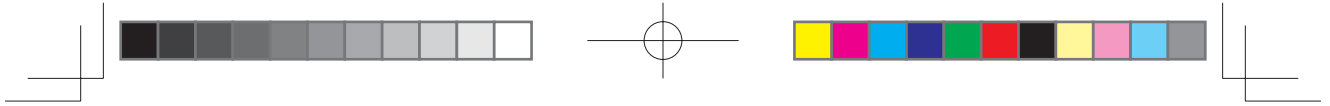
誠然，人們在肉體、精神和理智方面，並不擁有同等才能，但應克服並揚棄為了性別、種族、膚色及社會地位，或為了語言或宗教，而在社會及文化等基本人權上，有所歧視，因為這是違反天主的計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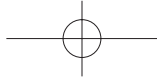
此外，雖然在人與人之間存在著合法的差異。但人格平等卻要求更為人道及比較公平的條件。在人類大家庭內各成員、各民族間，所有經濟、社會上過分的不平等，是一種恥辱並違反社會正義、公平及人性尊嚴，尤其危及社會及國際和平。」( 29 節 )

每一個人都是按天主肖像而造，都擁有同等的價值和尊嚴，卻又是這樣獨一無異和無可取替。天主給予每個人不同的才能，沒有一個人可擁有他在世所需的所有特質和能力，而這正是天主的計劃，這亦是人權的最深基礎，顯示人有真正的自由，能創造自己的歷史過程，能對自己負責。而透過與不同人的交往和生活，我們更懂得彼此互相依存、互補不足，並學會互相分享及關愛鄰人。

耶穌基督在世時從不忽視備受當時社會唾棄的殘疾人士的真正需要，祂治好癱子、枯手人及盲人，使他們重新得到社會接納，重過新生活，重拾人的尊嚴。可惜，在現今唯利是圖的社會中，殘疾人士依然受到社會排斥，在市場上的議價能力比其他邊緣勞工更低。社會不反省對他們的偏見與歧視，政府從不訂立有助他們融入社會的就業政策，卻在最低工資問題上搬出「害怕殘疾人士被市場淘汰」等理由，以圖推出同樣帶有歧視性的「打折扣」方案，這難道不是一個文明社會的可悲和可恥？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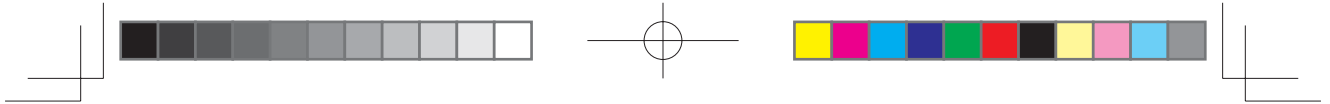
# 總結

## 工作是為人，而非人為工作

基督降生成人，生長於一個工人家庭之中，親身經驗了工人的生活。我們相信，今天祂仍居於我們當中，特別是窮困的勞工階層之中，與我們一起去經歷工作上的喜樂與愁苦。籍著勞動節的日子，在聖神的引領下，讓我們再一次反省教會在勞工事務上的角色。

今天的社會瀰漫著利潤掛帥、目光短淺的氣氛，人們只追求短期的個人利益，加上不對等的勞資關係，使工人陷於不人道的工作環境。回顧歷史，相信無人否認香港能從戰後的破落中躍為繁榮之都，全賴工人的付出和貢獻，可惜，香港政府和商界並沒有致力保護工人的權益。過去十年，本地人均生產總值由1999年162,485元以上上升至2009年229,329元（已扣除價格變動因素），升幅達41.1%。香港整體財富不斷增加，但基層工人能夠分享到的成果卻非常有限。有團體根據統計處公佈的資料，分析基層工種過去十年的工資變動，發現大部分工種工資倒退，而在低薪重災區的飲食業中，部分工種工資跌幅更超過一成。然而，經理級及專業僱員級的薪酬卻有8.7%實質增幅，可見貧富差距日益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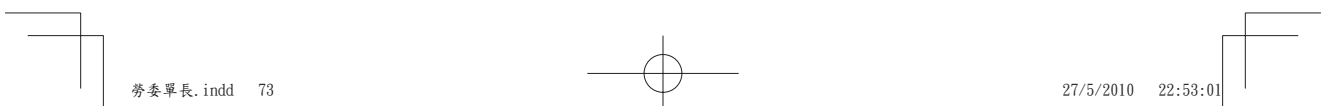
教會社會訓導重申「工作是為人，而非人為工作」，強調人不是生產的工具，他們的人格及尊嚴必須獲得首要重視，因為每個人都是上主的肖像，而工作問題亦是社會問題的基本核心，



必須予以重視。社會進步的意義在於人的整全發展，使人性在工作中得到提昇，令社會更為人性化。另一方面，工作是形成家庭生活的基礎，縱然家庭團結和和諧的動力來源並非來自金錢，但若一個家庭的經濟支柱失去工作，那麼家庭生活必定遭到嚴重的打擊。因此，教會亦確認「家庭工資」的重要性，即一個工人的工資應足夠維持一個家庭，並保障它的未來。要保障工人合理權益，個人的道德醒覺固然重要，但政府亦必須當重要角色，確保工資有合理水平。(《工作》通諭第 15 及 19 節)

「如果國家為爭取國際競爭力，而降低維護工人權益的水平，或放棄重新分配利潤的機制，這樣會妨礙建立一個長期的發展。所以，我們必須用心估量目前經濟傾向的短期發展 - 有時甚至是極短期的發展 - 對人所造成的影響。」這正是教宗本篤十六世在最新發表的《在真理中實踐愛德》通諭所給予我們的指導，讓我們重新反省基督徒的立場。(第 32 節)

要確實回應工人的需要，教會亦必須走進勞工階層當中，去感受他們的憂慮和嘆息，成為真正的「窮人教會」(《工作》通諭第 8 節)。每位基督徒都肩負著教會的先知及僕人角色，遵從基督的教誨，在生活崗位上履行正義，指斥社會上對工人的欺壓，並以實際行動與他們同行。





# 參考資料：

## 社會訓導文獻：

- 教宗良十三世《新事》通諭（一八九一年）
- 教宗庇護十一世《四十年》通諭（一九三一年）
- 教宗若望廿三世《慈母與導師》通諭（一九六一年）
- 教宗若望第二十三世《和平》通諭（一九六三年）
-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一九六五年）
- 教宗保祿六世《民族發展》通諭（一九六七年）
- 教宗保祿六世《八十週年》公函（一九七一年）
- 教宗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一九七五年）
-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工作》通諭（一九八一年）
-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社會事務關懷》通諭（一九八七年）
-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百年》通諭（一九九一年）

## 參考網址：

- <http://www.catholic.org.hk/old/documents.html>
- 民間爭取最低工資聯盟網址：<http://www.minwage.org.hk/>
- 家·傭同行 Open Door  
網址：[http://www.opendoor.hk/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section&layout=blog&id=8&Itemid=1](http://www.opendoor.hk/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section&layout=blog&id=8&Itemid=1)
- 2009 年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網址：<http://www.state.gov/g/drl/rls/hrrpt/2009/index.htm>
- 澳洲的公平工資委員會 (Australian Fair Pay Commission)  
網址：<http://www.fwa.gov.au/index.cfm?pagename=minabout>